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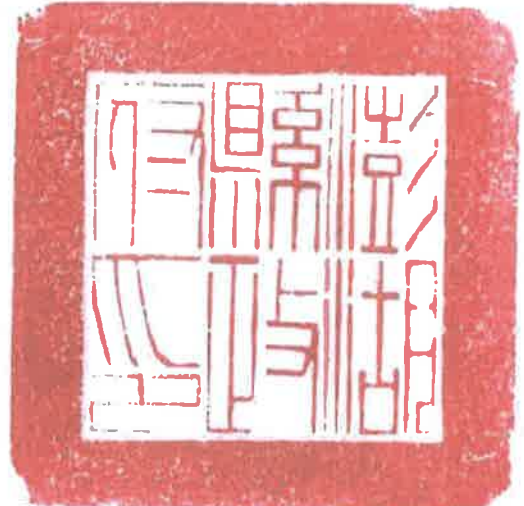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2084760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擬定鎖港地區細部計畫(配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)案」，並自民國112年6月28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、23條規定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9次會議紀錄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6次會議紀錄內容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本縣馬公市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在實施地區內，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- 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請逕向本府(建設處城鄉發展科)、本縣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縣長陳光復